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84號

原告 呂安承
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
被告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
訴訟代理人 陳柏任
湯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柒拾元部分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其餘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8,200元，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77,338 元及其中 117,410 元部分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部分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被告收受訴
03 之聲明變更狀之翌日即 109 年 3 月 2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三) 被告應自 108 年 6
05 月 20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38,200 元，及自
06 上開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07 計算之利息。(四) 被告應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原告復職
08 之日止，按月提繳 2,292 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
09 休金專戶。(五)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聲
10 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將原
12 告派遣至訴外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工作時間
13 為上午 0 至 7 時之大夜班理貨人員，負責拆貨櫃、整理、搬
14 運貨物等大小事務，多數貨物重達 40 至 50 公斤，常需蹲下以
15 搬起重物，經常加班至上午 11 時才下班、最晚曾加班至下午
16 3 時。原告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創傷
17 性腦出血、脾臟破裂併內出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
18 、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
19 腔出血等傷勢，並因此將脾臟摘除，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下稱勞保局）審核認定為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業災害），
21 並核給 1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共 479 日之職業
22 傷害傷病給付。原告發生系爭職業災害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
23 為 38,200 元，惟被告高薪低報僅以 21,009 元為原告投保勞工
24 保險，致原告受有失能給付損失 240,534 元，兩造對此有所
25 爭議，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至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26 被告承認有高薪低報狀況，並同意給付系爭職業災害失能給
27 付差額 240,534 元，故調解成立。被告於 106 年 10 月至 108
28 年 4 月間皆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定期給付原告原
29 領工資 37,650 元，惟於 108 年 6 月間收受勞保局函稱原告已
30 可工作，故不同意繼續給付 108 年 1 月 30 日後的傷病給付等
31 語，完全不顧原告並未恢復原有工作能力，即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存證信函要求原告至原工作地點工作辦理復職，惟原告身體狀況完全未康復，已於108年6月13日依法對前開勞保局決定提出審議申請，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仍需長時間復健。原告按醫生指示於每週一、三、五皆須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進行復健，此外，每週二、四間須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從事職量評估，視醫生指示，亦會於每週二、四至林口長庚醫院接受心理師治療及輔導，至今左腕關節及臀部仍裝置鋼釘，腿部亦未完全恢復原有功能，無法長時間行走站立，因脾臟割除致造血及免疫能力大幅下降，根本無法勝任原有大夜班拆除貨櫃、整理、搬運貨物等工作，已以書面及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告。被告完全不顧原告身體狀況及向勞保局申請審議等情事，逕自以原告曠職3日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於108年6月20日辦理原告勞工保險退保。原告遭被告違法解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調解不成立，爰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被告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應按月提撥2,292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按月給付原領工資38,200元，又原告原領工資每月38,200元，被告於106年10月至108年4月間每月給付原告工資37,650元，請求被告給付19個月短給之工資差額10,450元、108年5月及6月計2個月未給付之工資76,400元，失能給付差額59,928元，另原告自105年3月1日至被告任職，年資約3年2月，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累積至今應有特別休假34日，被告僅給付10日，尚餘24日之特別休假未結清，請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給付24日之特別休假未休結清工資30,560元，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7,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8,200元，及自上開

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05年6月3日到職，於106年10月6日上午8時30分下班，於上午10時13分下班途中在桃園市○○路與民族路口發生車禍。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及108年6月13日函均已認定原告之復原狀況為107年10月12日X光顯示骨折已穩定癒合，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合理，可工作，林口長庚醫院109年6月29日函覆鑑定之結果，原告之身體狀態係可正常語言溝通、可獨立行動，無須他人或輔具協助，可知原告無須一直在家休養，因系爭職業災害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可工作，恢復工作能力，原告一再主張其目前在無法工作之醫療期間，顯無正當依據。被告於108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復工，原告已於108年6月5日收受，被告復於108年6月5日、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如果要繼續請假應提出正當理由，原告遲至108年6月19日仍未到職，又未提出任何需繼續休養之醫療證明，更未向被告請假，其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被告於108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原告於108年6月20日收受，兩造勞動契約已終止，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顯無理由。原告任職期間原領工資每月37,650元，被告均依法給付，並無原告所主張短少給付106年10月起至108年1月薪資之情形。原告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均未到被告公司上班，也未完成請假，原告無理由請求108年2月起至108年6月之薪資。縱有理由，原告溢領108年2、3、4月職業災害薪資補償共112,950元，被告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予以抵銷。原告於108年6月20日經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前，尚有特休未休未給付共24日，以月薪37,650元換算成日薪為1,255元，計算其特休補償為30,120元，另原告主張有

失能給付差額59,928元部分，被告不爭執，但亦以原告溢領之108年2、3、4月職業災害薪資補償共112,950元予以抵銷等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於105年間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大夜班理貨人員。
- （二）原告任職期間原領工資數額為月薪37,650元（換算日薪為1,255元），勞工保險投保級距應為38,200元。
- （三）原告於106年10月6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脾臟破裂併內出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並將脾臟摘除，經勞保局審核認定為職業災害並核給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
- （四）被告於106年10月至108年4月間每月給付原告職業災害工資補償37,650元。
- （五）兩造於106年12月6日至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調解成立，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因職業災害所生之失能給付差額240,534元。
- （六）兩造於107年3月26日簽訂「勞資雙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已由被告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付之補償費用，被告得抵充勞保局已支付之費用，並約定：
 - 1.原告須於每月月底前提供至當月職災公傷病假證明憑據。
 - 2.被告確實收到憑證後，於次月發薪日依憑證按月給付原領工資補償。
 - 3.由被告協助原告依第1項約定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 4.原告於收到勞保局核定函文，給付款入帳5日內（遇假日延後1日）依核定日數抵充勞保局已支付之費用；匯款回被告指定帳戶或現金簽收確認。

01 (七) 兩造於107年5月8日簽訂「勞資雙方同意和解書」，就
02 職業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合意以120,000元達成和解，並終
03 止雇主即被告應補償之醫療費用責任。

04 (八) 勞保局先後於108年5月29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042421
05 號函，108年6月13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090038號函覆
06 原告，副知被告，略謂：原告以於106年10月6日下班返
07 家途中發生事故致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
08 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已領取106年10月9日至108
09 年1月30日期間共479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嗣以同一事
10 故繼續申請108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期間職業傷
11 害傷病給付，經該局洽調原告就診病歷資料併同全案送請
12 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原告107年10月12日X光顯
13 示骨折已穩定癒合，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合理，可工
14 作，續申請不予給付，據此，依上開醫理見解及相關資料
15 審查，所請108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108年4
16 月12日至108年5月15日期間勞保職業傷病給付核定不予
17 給付等語。原告對上開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申請審議
18 及訴願，勞動部於109年1月10日所為訴願決定為訴願駁
19 回。

20 (九) 被告於108年6月4日以基隆愛三路郵局存證號碼205號
21 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復職，並經原告於108年6月5日收
22 受。

23 (十) 被告於108年6月5、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如果
24 要繼續請假應提出正當理由。

25 (十一) 原告於108年6月13日以掛號郵件通知被告有關原告醫
26 療期間尚未回復原有工作能力及向勞保局提出審議之情
27 事。

28 (十二) 原告於108年6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有關原
29 告醫療期間尚未回復原有工作能力及向勞保局提出審議
30 之情事。

31 (十三) 被告於108年6月19日以基隆愛三路郵局存證號碼217

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原告於108年6月20日收受。

(十四) 原告之勞工保險於108年6月20日退保。

(十五) 兩造於108年7月2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

(十六) 原告於108年6月20日收受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存證信函前，尚有24日之特別休假未休，如按日薪1,255元計算，其特休補償為30,120元，如按月薪38,200元計算，特休補償為30,560元。

(十七) 勞保局於109年2月14日增加核定失能給付日數120日，被告應給付原告因勞工保險投保級距差異之失能給付差額59,928元。

五、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3條本文、第5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亦有明定。

六、經查：

(一) 原告前揭主張其於106年10月6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為職業災害，至今尚在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醫療期間，未回復原有工作能力，無法工作，原告於108年6月20日收到被告以存證信函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係屬無效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勞保局函等影本為證。被告雖不爭執上開車禍屬職業災害，惟以前詞辯稱原告於108年1月30日已可工作，經被告通知復

01 工，但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為合
02 法，且提出勞保局函、存證信函、手機截圖等影本為證。
03 查原告於106年10月6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創傷性
04 腦出血、脾臟破裂併內出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
05 、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
06 下腔出血等傷勢並將脾臟摘除，經勞保局審核認定為職業
07 災害並核給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之職業傷害
08 傷病給付，勞保局並先後於108年5月29日、108年6月
09 13日函覆原告，副知被告，略謂：原告以於106年10月6
10 日下覆原告以於106年10月6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事故致
11 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
12 腔出血，已領取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期間共
13 479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嗣以同一事故繼續申請108年
14 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該
15 局洽調原告就診病歷資料併同全案送請專科醫師審查，據
16 醫理見解，原告107年10月12日X光顯示骨折已穩定癒合
17 ，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合理，可工作，續申請不予給
18 付，據此，依上開醫理見解及相關資料審查，所請108年
19 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108年4月12日至108年5
20 月15日期間勞保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核定不予給付等語。原告對
21 上開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申請審議及訴願，勞動部於
22 109年1月10日所為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等情，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八）】，又林
24 口長庚醫院依原告病歷記載，原告於106年10月6日至該
25 院急診、住院，該院醫師診斷為左側髖關節脫臼併髖臼骨
26 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於10月17日進行髖
27 臼骨折固定及關節成型手術治療，於10月22日出院，出院
28 後仍於復健科追蹤治療，108年6月20日前後曾於5月29
29 日、6月25日至復健科門診（桃園長庚醫院）就診，其當
30 時尚在醫療復健中，可正常言語溝通、可獨立行動無需他
31 人或輔具協助，僅左側稍無力。關於其能否從事擔任大夜

01 班之理貨人員工作，請依前述治經過認定之等語，有林口
02 長庚醫院109年6月29日函在卷可稽，綜合上開事證，堪
03 認原告於108年1月30日已可工作，108年6月20日雖在
04 醫療復健，但可正常言詞溝通，獨力行動而無需他人或輔
05 助協助，僅左側稍無力，具有原整理貨物之工作能力，被
06 告於108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復工，復於108
07 年6月5日、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如果要繼續請
08 假應提出正當理由，原告遲至108年6月19日既未到職，
09 又未提出醫療證明向被告請假，被告主張原告無正當理由
10 連續曠職3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1 ，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請求確認兩造僱傭
12 關係存在，並無理由。兩造僱傭關係已於108年6月20日
13 原告收受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存證信函之日終止，原告請
14 求被告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
15 告工資38,200元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108年6月20日
17 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設於勞保
18 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亦無理由。

19 (二) 原告已於109年12月3日本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對於
20 原告任職期間原領工資數額為月薪37,650元不爭執，其起
21 訴主張每月原領工資38,200元，與本件最後表明不爭執之
22 月薪金額不符，不足採信。被告於106年10月至108年4
23 月期間既按月給付原告工資37,650元，並無短少，原告請
24 求被告給付106年10月至108年4月之19個月短給之工資
25 差額10,450元，顯無理由。

26 (三) 系爭協議約定原告須於每月月底前提供至當月職災公傷病
27 假證明憑據，被告確實收到憑證後，於次月發薪日依憑證
28 按月給付原領工資補償【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六)】
29 ，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可工作，
30 已如前述，惟其仍有繼續醫療之必要，且依系爭協議提供
31 診斷證明書給被告，被告對於108年6月間接獲勞保局通

01 知原告於108年1月30日已可工作前，系爭協議均經兩造
02 履行亦不爭執（見本院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
03 原告嗣於108年6月5日收受被告通知復職之存證信函，
04 再經被告於108年6月5、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如果
05 要繼續請假應提出正當理由【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九
06 ））、（十）】，堪認原告於108年5月底前均已提供當月
07 職災公傷病假證明憑據，被告應依系爭協議給付原告108
08 年5月工資37,650元而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屬
09 有據。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年6月工資部分，原告
10 未舉證證明其於108年6月底前已依系爭協議提供當月職
11 災公傷病假證明給被告請假，對於被告辯稱已於108年6
12 月5、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如果要繼續請假應提
13 出正當理由，原告遲至108年6月19日仍未到職，又未提
14 出任何需繼續休養之醫療證明，更未向被告請假等語亦不
15 爭執，原告既未上班，又未請假，其請求被告給付108年
16 6月工資，並無理由。

17 （四）原告主張其累積至108年應有特別休假34日，被告僅給付
18 10日，尚餘24日之未休特別休假未結清，請求依勞動基準
19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給付24日之特別休假未休結清工資
20 30,560元部分，被告自認原告在108年6月20日經被告終
21 止勞動契約前，尚有特別休假未休未給付共24日，以月薪
22 37,650元換算成日薪為1,255元，計算特休補償為30,120
23 元【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十六）】，原告對於月薪為
24 37,650元已不爭執，故原告請求給付24日之特別休假未休
25 結清工資30,12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金額部分之請求
26 ，則屬無據。

27 （五）原告主張勞保局於109年2月14日增加核定失能給付日數
28 120日，請求被告給付因勞保投保級距差異之失能給付差
29 額59,928元，亦為被告不爭執【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十七）】，自有理由。

31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7,698元（計算式

：37,650+30,120+59,928=127,698）。被告另主張原告溢領108年2、3、4月職業災害薪資補償共112,950元，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予以抵銷云云，惟查原告領取之108年2、3、4月職業災害薪資補償均經原告依系爭協議於月底前提提供至當月職災公傷病假證明憑據，被告確實收到憑證後於次月發薪日依憑證按月給付原領工資補償，顯見原告仍有治療之必要，依前揭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亦應給予公傷病假，且應在原告醫療中不能工作時給付工資補償，故原告領取108年2、3、4月職業災害薪資補償自屬有據，無被告所辯溢領情形，被告主張抵銷並無理由，仍應給付原告127,698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7,698元，及其中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8年5月工資37,650元與特別休假未休結清工資30,120元合計67,77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7日起，其餘59,928元部分，自109年3月19日被告收受訴之聲明變更狀之翌日即109年3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李佳芮